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定义修正条款-D 版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,本保险单中的产品及完工操作责任保障部分修订如下:

明细表-营业场所和营业行为的描述

被保险场所: 【 】 营业性质: 【 】

(如果没有填写以上信息, 本附加条款所适用的信息以保单申明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)

如果被保险人生产、销售、处理和分销“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”

- 1. 是于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进行, 或者来自于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或与使用该营业场所相关, 或
- 2. 与履行明细表中的营业行为相关, 且当本行为由记名被保险人或记名被保险人的代表实施时, 则【定义】章节中“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”的段落 1. 替换为以下内容:

“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”指:

- 1. 如果“身体伤害”和“财产损害”发生在出让这些产品的所有权之后, 包括所有由“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”引起的“身体伤害”和“财产损害”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 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